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

引言

本文件載述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以及擬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委員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要求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向該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擬在 2005 至 06 及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及／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包括有關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職級，開設有關職位的目的，以及不相應刪除相等數目的首長級職位的理由。

控制公務員編制

3. 當局一直致力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積極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加以縮減，是近年所推行的措施之一。結果，公務員編制已由 2000 年年初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約 164 000 個職位(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實際員額為 157 000 人)。在精簡公務員編制方面，我們已檢視所有職系及職級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並基於運作及效率方面的考慮因素，探求節省開支的空間。不過，我們亦緊記，刪除職位不應導致局或部門的結構上重下輕。

4. 自 2002 年 1 月起，當局先後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淨刪除 7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3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當中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詳情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a) 截至 2002 年 1 月			
公務員	1 374	59	1 433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1	171
	1 558	60	1 618
(b) 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註 1}			
公務員	1 304	22	1 326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	170
	1 488	22	1 510
(c)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公務員	1 303	27	1 330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	170
	1 487	27	1 514
自 2002 年 1 月起的變動(即(c)項減(a)項)			
公務員	-71	-32	-103
廉政公署人員	-	-	-
法官及司法人員	-	-1	-1
總計	-71^{註 2}	-33	-104

由此清楚可見，當局致力控制首長級編制。事實上，首長級職位僅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註 1} 資料摘自 ECI(2004-05)5 號文件，有關情況一如 2005 年 4 月 15 日財務委員會非正式會議上所討論立法會背景資料摘要(FC60/04-05 號文件)所載。

^{註 2} 包括將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刪除的 7 個房屋署職位和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刪除的 1 個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職位。

5. 我們在繼續節省開支和善用人力資源的同時，並不排除在個別具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需要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可能性。目前，政府設有嚴密的制度審核有關首長級編制的建議。每項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均會經由不少於六個單位審批，包括有關的決策局、兩個資源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此外，當局也會就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否恰當，徵詢有關的獨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現行的制衡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可確保職位經過審慎研究才予開設。

6. 另一方面，當情況有所改變或某職位已沒有運作需要須予保留，當局會刪除有關職位。上文第4段所述自**2002年1月**起淨刪減**7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3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便屬於這種情況。

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的預測

7. 為提供足夠人手落實2005-0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當局有需要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另一方面，有關職位如再沒有運作需要，當局亦會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刪除。根據至今各局所提供的評估，預計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以下建議—

- (a) 增設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位的職級、轉撥職位等)及刪除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1**；以及
- (b) 延長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增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刪除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另有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於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撤銷，不會延長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根據上述估計，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淨開設**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淨刪減**7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但必須強調的是，這些數字僅屬目前的估計。在該段期間內，各局／部門或會因計劃逐漸成形或目前未能預見的情況而提交文件，以致影響最終開設或刪除職位的數目。

8. 至於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我們在現階段沒有任何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因為這需要視乎 2006-0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政策措施而定。

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9. 根據各局填報的數字，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各政府部門共有 2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 7 個已無運作需要，因此已計入附件 1 預算中可予刪除的職位內，1 個會提升職級，2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為任職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公務員的晉升前景而予以保留，餘下 9 個則仍在檢討中。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 年 11 月

目前預計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

A. 首長級常額職位建議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行政長官辦公室	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便行政長官更妥善履行職責，強政勵治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新聞統籌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1		
政制事務局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促進與內地各省區在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a)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b) 設立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c) 設立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1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p>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p> <p>政制事務局</p> <p>工商及科技局</p>	<p>(d) 隨着政制事務局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兩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於成都和上海設立，以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服務範圍擴大，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能和負責處理的事務範疇有所調整</p> <p>(e) 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從工商及科技局撥歸政制事務局</p>	<p>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p> <p>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p> <p>(把職位的職級降低)</p> <p>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p> <p>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p>			<p>1</p> <p>-1</p> <p>1</p> <p>-1</p>
<p>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p>	<p>在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方面可以靈活處理</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p>			<p>2</p> <p>-2</p>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律政司 政府新聞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2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為擴大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加強秘書處支援服務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i>(把職位的職級提高)</i>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	重組計劃以提高監管食品安全及禽畜公共衛生，以及合併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職能： 衛福局 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2	-1	1 -1
政府化驗所	再沒有專責需要	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刪除專責職務已由金管局人員接管的懸空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金融司(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 -1 -2	
屋宇署	2 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2
入境事務處	把 1 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提供首長級層面的專責支援，藉此計劃、管理和協調入境事務處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活動(參見附件 2 刪除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一項)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民政事務局	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職位重行調配予文化及康體事務部，以監管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各項康體活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設 1 個主管行政部的副署長職位，負責協調和跟進《施政報告》中關於加強區議會職能，由區議會管理地區文娛設施的事宜 就財務管理、合約管理和資助金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並進行衡工量值研究 刪除助理署長(行政)的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1
總數			13	-7	

B. 檢討中並有可能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人手需求

局／部門	目的	備註
工商及科技局	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包括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該局現正擬訂詳細安排

目前預計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

A. 首長級編外職位建議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撤銷	延續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當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設立後(參見附件 1)，提前刪除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 1 個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為添馬艦發展工程而設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重寫《公司條例》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撤銷	延續
入境事務處	把 1 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提供首長級層面的專責支援，藉此計劃、管理和協調入境事務處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活動（參見附件 1 在入境事務處開設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一項）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工業貿易署	籌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2	
房屋署	分拆房屋委員會轄下零售及泊車設施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撤銷	延續
運輸署	發展綜合行人設施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路政署	落實主要公路工程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監察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一事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運輸署	監察運輸資訊系統的推行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數			4	11	3

B. 檢討中並有可能需增設額外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手需求

局	目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